

2010年黑龙江公务员申论热点解读：社保改革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9_BB_91_c26_646081.htm 新闻回顾 我国将在条件具备时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职工在哪里就业就在哪里参保，养老保险关系有望随着职工本人跨省市转移；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2%，个人缴费最低比例降至4%。2009年2月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两办法在实施后，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履行了同样的参保缴费义务，就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养老保险权益，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将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政策解读 农民工 针对农民工收入普遍偏低导致参保比例低的特点，《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2%，比目前规定的平均缴费比例低了8个百分点；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可在4%~8%之间自选，取消了8%的硬性要求。过去已经参加城保的农民工及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调整缴费比例。此外，针对农民工就业流动性强的特点，办法明确了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权益累计、接续的政策。《办法》规定，农民工离开就业城市时，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方面要为其开具参保缴费凭证，证明他在本地参保的时间和累计缴费情况。另一方面暂时封存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农民工回到原就业城市就业并继续参保的，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自然解封，养老保险权益得以延续。农民工到其他城市就业并继续参保的，只要

向新就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并提出转移申请，就可以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其养老保险权益累计计算；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继续参保的，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一直封存，个人账户继续按国家规定计息，直到其继续参保或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已经参保缴费的权益不受损失。采取以上措施后，农民工离开就业城市、中断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再办理“退保”。《办法》主要适用于在城镇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还有一部分是从事个体经营的，考虑到他们没有用人单位缴费，如果参保将由个人负担全部缴费，经济上难以承受，因此，这部分农民工及在乡镇就业的农民工可参加家乡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截至2008年底，全国参加城保的农民工2416万人，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17%。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同等权益 根据办法规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将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由本人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领取申请，社保机构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办法规定，农民工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社保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关待遇；没有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比照城镇同类人员，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农民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履行了同样的参保缴费义务，就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的养老保险权益。城镇

职工“这是全国统一的政策和操作实施办法，以保证参保人员在哪里就业就在哪里参保缴费，其养老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能够如期享受养老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介绍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就业所在地。参保人员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其流动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参保人员在跨省就业时，按上述办法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在省内流动的转接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办法制定具体办法。但已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跨省异地定居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最后参保地缴费满10年可在当地办退休这一办法还明确了退休地点的确定问题。首先依据参保劳动者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当户籍地与参保地不一致时，如果在最后参保地参保满10年，即在最后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核发基本养老金；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10年，依次向前推至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如在各地参保都不满10年，则在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以一名从广州跳槽去上海工作的35岁男职工为例，办完养老保险转接手续，继续缴费至60岁退休，在上海缴费满25年，即可在上海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当地核发的基本养老金。如其在55岁时又跳槽来京工作，退休时在京缴费不满10年，则还应回上海办理退休手续，不能享受北京的养老金待遇。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时，其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

实际缴费满10年(含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年限)的，在该地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当地养老保险待遇。实际缴费不满10年的，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参保缴费满10年以上的原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没有满10年以上原参保地的，转回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大龄职工转移要办临时缴费账户 对于年满50周岁的男性和年满40周岁的女性跨地区转移就业，由于按现行退休年龄规定，一般已不可能再在新参保地连续缴费满10年并在该地办理退休手续，因此规定对其在新就业地建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便于其继续参保缴费；待其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将临时账户中的缴费全部转移到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或办理退休手续所在地。《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除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外，再按本人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转移统筹资金。统筹基金的转移量，确定为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的12%左右。确定这个时点，主要是因为1997年以后全国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及缴费比例归于统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